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推动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及组件销售业务，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以与第三方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利益，同时各成员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参与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上述业务需要发生的担保，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组成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共同参与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投标的合作伙伴，并需满足如下条件：

- 1、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2、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3、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
- 3、担保期限：不超过项目建设周期；
- 4、风险控制措施

（1）依据联合体协议，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反担保；

（2）事前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确保其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事后持续关注被担保方情况，收集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分析其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若发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失信行为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参与联合投标，有利于推动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及组件销售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同时对该项担保，依据联合体协议，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结合事前审核及事后监督等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晶澳科技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7.47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0.6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